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40080299 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工作內容與時間：

-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如遇助理人員缺額時，將依序遞補。)
- (二)工作內容:協助幼兒園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等。
 - 1. 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學生學習正常化及情緒的安撫。
 - 2. 協助學生適應在校的生活作息及協助教師處理突發狀況。
 - 3.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學習操作教具教材及生活學習等事宜。
 - 4. 需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5. 需依實際服務時間上網填寫教助員日誌
 -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工作時間:原則上星期二、星期五上午9:00至11:30，得視實際教學需求經當事人同意後彈性調整時間。(每週5小時，共20週)。

三、聘用期間：

- (一)自 1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若服務學生轉學或轉安置，須視學校狀況更改聘期)
-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中途離職。

四、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四)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聘；有教助員經驗者尤佳。

五、核薪方式：依勞動部公告基本薪資為準，目前時薪190元(依政府基本工資時薪調整)。

六、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七、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招考。

招考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方式

（一）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親自或委託辦理。

（二）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電話：04-26876823*718

（三）報名費：免收。

（四）報名繳驗資料：報名表、切結書、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正本驗畢發還，無則免附)、役畢請核附退伍令(無則免附)、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九、甄選方式：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二）甄試地點：幼兒園企鵝班教室(請於 9:20，至幼兒園報到)。

（三）甄試方式：1. 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50%；2. 口試（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與熱忱、特教知能、資訊素養與電腦文書、補救教學及危機處理能力……等）占50%。

十、錄取公告：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二、注意事項：

（一）僱用有效期間內，如無法勝任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僱之，不得異議。欲離職者，請於半個月前告知本校。

（二）補助款到校後，繼續僱用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以維照顧品質之延續；如政府不再補助，則於經費用罄後不再續僱。

（三）任職期間表現優良者，下一年度如有特教助理員經費時優先續僱。

（四）經甄試錄取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 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節錄）

第 9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		
應繳驗證件	☐ 報名表(正本驗後留查，免影本)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繳影本)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繳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影本)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無則免)			☐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無則免)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簡要 自述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特教

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